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21〕69号

---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舟山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舟山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舟山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舟山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舟山市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2.2 日常管理机构

2.3 专家委员会

2.4 应急处置机构

2.5 县（区）突发动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 3 分级标准

3.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级）

3.2 重大动物疫情（II级）

3.3 较大动物疫情（III级）

3.4 一般动物疫情（IV级）

###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4.1 监测

4.2 预警

4.3 报告

-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应急响应
  - 5.2 非疫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 5.3 安全防护
  - 5.4 响应终止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 6.2 奖励
  - 6.3 责任
  - 6.4 灾害补偿
  - 6.5 抚恤和补助
  - 6.6 恢复生产
  - 6.7 社会救助
- 7 应急保障
  - 7.1 交通与通信保障
  - 7.2 资源与装备保障
  - 7.3 培训和演练
  - 7.4 宣传教育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 8.2 管理与更新
  - 8.3 解释部门
  - 8.4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最大限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浙江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结合舟山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突然发生或传入，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畜牧业以及相关产业严重损失和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动物疫情实行分级管理。

（2）快速响应，高效运转。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各级政府迅速作出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控制和扑灭突发动物疫情。

（3）预防为主，群防群控。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防疫知识的宣传，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开展疫情监测和预警预报，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动员一切资源，实行群防群控。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突发动物疫情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管理机

构、专家委员会、应急处置机构等组成。

## 2.1 应急指挥机构

当我市发生较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时，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转为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部署我市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

###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由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指挥长：由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成员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 2.1.2 市指挥部职责

贯彻执行省、市政府有关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突发动物疫情防控工作指示；组织部署全市较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的防控工作；负责监督指导一般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市委宣传部：协调组织疫情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加强与突发动物疫情有关的新闻报道管理；协调组织突发动物疫情及应急处置情况的对外新闻报道，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中外新闻媒体采访；加强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关注与突发动物疫情有关的舆情动态，科学引导舆论。

（2）市发改委：负责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年度计划的安排，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3）市科技局：立项并组织开展动物疫病防治科技攻关。

(4) 市民政局：负责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5) 市公安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强制免疫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公共事件；密切关注社会动态，加强疫区的治安巡逻、防范和控制，及时发现和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6) 市财政局 保障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和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所必需经费，对应急处置经费进行监督管理。

(7) 市资源规划局：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分析和提出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的分布、活动范围和迁徙动态趋势等预警信息；开展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及相关防治工作；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快速有效地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8) 市交通局：负责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水路岛际运输保障；负责对相关运输企业的管理，防止疫病扩散；协助做好临时检疫消毒等工作。

(9)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突发动物疫情的防治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依法提出对相关区域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等建议；按规定诊断和报告疫情；负责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紧急组织协调疫苗、消毒药品、设施设备、人员防护用品等应急防疫物资的调配。

(10) 市卫健委：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有关标准的制定和技术指导，以及高危人群的预防、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加强卫生监督执法工作。

(11)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畜禽肉类产品交易市场（及入场经营者）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负责相关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牵头组织协调动物源性食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以肉类为原料的食品生产加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打击违法生产加工肉类产品的行为。

(12) 舟山海关：负责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防止疫情传入传出，及时收集和提供境外动物疫情信息。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部门和单位仍需服从指挥部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相应工作。

## 2.2 日常管理机构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市指挥部的日常管理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主要职责为

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组织协调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督促各地有关部门落实各项措施；承担突发动物疫情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组织制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的政策和措施；组建与完善突发动物疫情监测和预警系统；制订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组织对兽医专业人员进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和技术培训；指导各县(区)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 2.3 专家委员会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市突发动物疫情专家委员会，由兽

医、卫生人员以及动物疫病防治、流行病学、野生动物、风险评估等有关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

(1)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响应级别提出采取的技术措施和应急准备建议

(2) 参与制订或修订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处置技术方案

(3)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业务培训

(4) 对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后期评估提出建议

(5) 承担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2.4 应急处置机构

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舟山海关等应急处置力量组成，负责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

(1) 市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突发动物疫情报告，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病料的采集、送检，加强疫病监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并监督落实。

(2) 市卫健委：在发生突发动物疫情（人畜共患病）时负责做好疾病预防、监测、控制和扑灭工作。

(3) 舟山海关：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负责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疫情报告、消毒处理、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 2.5 县（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参照市突发动物疫情指挥机构设置，结合当



地实际，成立县（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明确工作职责，统一组织指挥行政区域内突发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行动。

### 3 分级标准

根据突发动物疫情的性质、危害程度、可控性和涉及范围等因素，将突发动物疫情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

#### 3.1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本省连同相邻省份有 1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或省内有 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或者 10 个以上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天内，本省连同相邻 5 个以上省份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非洲猪瘟在全国新发疫情持续增加、快速扩散，21 天内多数省份发生疫情，对生猪产业发展和经济社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4）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病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5）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3.2 重大动物疫情（II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本省内有 2 个以上市发生疫情；或有 20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县（市、区）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天内，本省内有 2 个以上相邻市或者 5 个

以上县（市、区）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5 个以上省份发生疫情，疫区集中连片，且疫情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20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5）在我国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马瘟等疫病传入或发生。

（6）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市，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感染人的病例，并呈继续扩散趋势。

（7）省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 3.3 较大动物疫情（b 级）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天内，市内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 个以上。

（2）口蹄疫在 14 天内，市内 2 个以上县（区）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3）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2 个以上、5 个以下省份发生疫情。

（4）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市内 3 个以上县（区）发生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5）在 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市内 3 个以上县（区）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6)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性微生物菌种、毒种发生丢失。

(7) 市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 3.4 一般动物疫情 (IV 级)

(1)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 1 个县 (市、区) 发生。

(2) 非洲猪瘟在 21 天内, 1 个省份发生疫情。

(3) 二、三类动物疫病在 1 个县 (区) 呈暴发流行。

(4) 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动物疫情。

### 4 监测、预警与报告

#### 4.1 监测

(1) 监测体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动物疫情监测工作, 各县 (区)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具体组织实施所辖区域内动物疫情的监测, 其他有关部门、乡镇 (街道) 负责本系统、所辖区域内动物疫情的动态巡查监测。动物疫情监测信息由所辖区域内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按规定逐级上报。

(2) 监测内容: 曾发生疫情地区的疫病监测; 自然灾害发生地区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 养殖动物的疫病和强制免疫效果监测; 自然疫源性动物疫病或野生动物疫病监测; 疫情测报点的重点动物疫病监测等。涉及人畜共患病疫情的监测情况及时与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交流。

(3) 监测方式: 采取定期组织技术监测与日常动态巡查观

测相结合的方式。

#### 4.2 预警

市及各县(区)及相关功能区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动物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分析其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按国家有关动物疫情信息管理规定,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对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加工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 4.3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属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动物疫情及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和个人。

##### 4.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相关科研院所,动物饲养、经营和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单位,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等。

(2) 责任报告人:执行任务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海关的兽医人员,科研院所的兽医人员,各类动物诊疗机构的兽医,饲养、经营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动物产品的人员。

##### 4.3.2 报告形式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各动物疫病监测站(点)、动物疫病监测实验室、海关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 4.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当地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涉及陆生野生动物的可疑疫情时必须同时向当地县级林业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迅速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和临床诊断，必要时可请市农业农村局派人协助诊断。认定为疑似较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的，立即报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并在 1 小时内将疫情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在接到报告后 1 小时内，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市农业农村局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省畜牧农机中心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机构确诊。

#### 4.3.4 报告内容

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发病动物的种类、品种、动物来源、发病数量、死亡数量、同群动物数量、免疫情况、临床症状、病理变化、实验室检测情况、流行病学和疫源初步调查情况（属输入性疫情的要报告调入时间、调出地、调出时间、检疫证、检疫员、运输线路等）、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负责人、报告人、联系方式等。

### 5 应急响应和终止

#### 5.1 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动物疫情后，市政府立即启动本预案，并请求启动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当确认发生较大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局及时向市政府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市指挥部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 5.1.1 市指挥部

- (1) 指挥动物疫情发生地政府组织应急处置力量进行扑疫。
- (2) 紧急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
- (3) 依据发布的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依法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查堵疫源。
- (4) 限制或停止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扑杀染疫或相关动物。
- (5) 封锁被动物疫源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
- (6) 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 (7) 组织乡镇（街道）和社区（村），开展群防群控。
- (8) 必要时，请求省政府予以支持，保证应急处置行动顺利进行。

#### 5.1.2 市农业农村局

在市政府启动本预案后，迅速组织有关单位开展疫情应急处置行动。组织开展突发动物疫情的调查、处置和评估。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负责对全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和检查。开展有关技术培训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具体工作为

- (1) 组织开展动物疫情的调查与处置；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相应处置方案。
- (2) 根据需要组织开展紧急免疫、隔离消毒和药物预防。
- (3)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
- (4) 对新发现的动物疫病，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培训工作。
- (5) 有针对性地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教育，提高群防群

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6) 组织专家对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疫情处置效果、现场调查情况、疫源追踪情况、扑杀动物、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等措施的效果评估及补偿标准。

### 5.1.3 县（区）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疫情发生地县（区）政府立即启动本级预案，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和部署，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具体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行动。

当发生一般动物疫情后，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动物疫情发生地应急处置行动的检查 and 督促，及时组织专家对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并向本市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5.2 非疫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根据发生动物疫情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疫情发生地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开展对养殖、运输、屠宰、市场等各个环节的疫情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止疫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4) 加强相关动物疫病的报告工作，必要时实施日报或零报告制度。

(5)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自我防护能力和意识。

(6) 根据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决定，兽医、市场、商务、

交通、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对相关动物及其产品的流通采取有效的监控措施，积极落实公路、水运交通检疫监督工作。

### 5.3 安全防护

#### 5.3.1 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防护

针对不同的动物疫病，特别是严重威胁人体健康的人畜共患病，应急处置人员必须采取特殊的防护措施，如接种相应的疫苗，穿戴有呼吸保护装置的特种防护服，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等，确保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 5.3.2 疫区人员的安全防护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特别是人畜共患病时，卫生部门应当立即组织开展对职业人员和密切接触人员的疫情监测，必要时对疫区有关人员进行紧急免疫接种。指定专门医院对病人实行救治，与食品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共同做好相关工作。

### 5.4 响应终止

疫区内所有的动物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该疫病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的指挥部宣布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响应终止。

## 6 善后处理

### 6.1 后期评估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效果；应急决策、应急保障、预警预报、现场



处置等能力评估；针对本次疫情暴发流行的原因和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等，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 6.2 奖励

县级以上政府对在处置突发动物疫情行动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表彰。

## 6.3 责任

对在突发动物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 6.4 灾害补偿

按照各类动物疫病灾害补偿规定，确定数额等级标准，按程序进行补偿。补偿的对象是为扑灭或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其畜禽或财产受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补偿标准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用的，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 6.5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而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各级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参与应急处置行动的人员要给予适当补助。

## 6.6 恢复生产

突发动物疫情扑灭后，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的应急性措施。根据动物疫病的特点，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畜牧业生产。

## 6.7 社会救助

发生突发动物疫情后，民政部门按有关政策规定，做好社会各界向疫区提供的救援物资及资金的接收、分配和使用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交通与通信保障

县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指挥部应具备机动指挥和监测能力，配备车载电台、对讲机等通信工具的扑疫指挥车、疫情监测车，并纳入紧急防疫物资储备范畴，按照规定做好储备保养工作。

### 7.2 资源与装备保障

7.2.1 县级以上突发动物疫情指挥部要建立扑疫工作预备队，具体实施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疫情处置工作。预备队伍由兽医、林业、公安、卫生、市场监管、商务、交通等部门的人员组成，且相对固定。

7.2.2 交通部门优先安排动物防疫应急物资的调运。

7.2.3 卫生部门负责开展动物疫病（人畜共患病）的监测做好卫生预防保障工作。兽医部门在做好疫情处置的同时应及时通报疫情，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卫生部门与兽医部门同时到达现场、同时开展调查、同时进行疫情处置。

7.2.4 公安部门参与做好疫区封锁、动物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7.2.5 兽医、林业部门应按照国家计划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物资应根据动物养殖量和疫病控制情况，进行合理计划。主要包括：诊断试剂、兽用生物制品、消毒设备和药品、防护用品、运输工具、通信工具等。

7.2.6 财政部门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动物疫病

防治工作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7.3 培训和演练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要在林业、卫生、公安等部门的配合下，对突发动物疫情处置预备队成员进行系统培训。内容包括：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和扑灭知识，免疫、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病料采集与送检、消毒、隔离、封锁、检疫、扑杀及无害化处置等措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个人防护知识；治安与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要求。

市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要有计划地选择部分地区举行演练，提高预备队伍扑灭疫情的应急能力。县（区）突发动物疫情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组织训练。

### 7.4 宣传教育

要利用广播、影视、报刊、互联网、手册、图片展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普及动物防疫知识，指导群众科学应对突发动物疫情。充分发挥科协等社会团体和农村中小学在宣传、普及动物防疫应急知识方面的作用。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2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订，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国家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的修改和完善，以及动物疫情防控形势的变化，市农业农村局应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

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各县（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本预案，结合本地、本部门职责制订相应的预案和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舟山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2.3 应急专家组
  - 2.4 应急处置机构
  - 2.5 县（区）、功能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3 灾害分级
  - 3.1 Ⅰ级
  - 3.2 a级
  - 3.3 b级
-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 4.1 监测与报告
  - 4.2 灾害诊断
  - 4.3 风险评估
  - 4.4 预警预报
  - 4.5 预防控制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 5.2 Ⅰ级应急响应
  - 5.3 a级应急响应
  - 5.4 b级应急响应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 6.2 物资保障
  - 6.3 资金保障
  - 6.4 人力保障
  - 6.5 宣传演练
  - 6.6 技术保障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理
  - 7.2 社会救助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 9 附则
  - 9.1 管理与更新
  - 9.2 解释部门
  - 9.3 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有效预防、控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危害，指导和规范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避免或最大限度降低有害生物危害和农业生产损失，保护农业生产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健康发展，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稳定和新农村建设。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植物检疫条例》《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舟山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的大面积暴发和流行；危害农作物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及农业农村部、省政府公布的外来有害生物的暴发和流行；其他突发性病虫的暴发和流行，以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及应急处置行动。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农作物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应急指挥机构、日常办事机构、应急专家机构组成。

### 2.1 应急指挥机构

本市发生农作物生物灾害时，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市防治动植物疫病指挥部转为市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领导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

### 2.1.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市气象局、舟山海关、舟山普陀山机场有限公司等。

### 2.1.2 市指挥部职责

(1) 负责启动本预案，组织力量配合省指挥部对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应急处置，并对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应急处置。

(2) 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有关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和应急处置情况。

(3) 负责对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市级有关部门制定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和应急行动方案、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经费保障及应急处置行动中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协调新闻媒体采访、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开展正面舆论宣传等有关事宜。

(5) 对农作物生物灾害事件应急处置行动进行评估和总结，完善本预案。

### 2.1.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订宣传报道口径，正面引导舆论；组织协调农作物生物灾害及应急处置情况的新闻报道，必要时召



开新闻发布会；协助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知识宣传；加强网上舆情收集、研判和网上引导。

（2）市发改委：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安排。

（3）市科技局：立项并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技术攻关。

（4）市公安局：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相关的突发治安事件，密切注视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负责与疫情相关的社会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协助做好重大植物检疫疫区封锁，配合临时检查站开展相关工作。

（5）市民政局：负责对因农作物生物灾害造成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救济。

（6）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药剂、器械、防护用品等物资储备资金和预警、预防、控制扑灭等经费，协调监管应急处置经费的使用。

（7）市交通局：负责应急防治物资的运输保障，协助做好临时植物检疫检查等工作。

（8）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的技术方案；组织并检查、督导农作物生物灾害封锁、扑灭和预防控制的实施；依法提出对有关区域植物检疫疫情实施封锁和解除封锁等建议；按规定确认植物检疫疫情，并向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经授权后发布植物检疫疫情信息；提出灾害应急控制措施的建议；组织对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控、补偿等费用和灾情损失的评估；做好种子等农资储备和农资市场的监督管

理。

(9) 市卫健委：负责组织协调疫区内的卫生防护、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等工作。

(1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资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打击非法经营活动；负责生产领域农资产品的质量监管，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的假冒、伪劣农资产品。

(11) 市供销社：负责农药、化肥等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防治物资的储备、供应及调剂等工作。

(12) 市邮政管理局：协助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运递的检疫检查，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履行协管职责。

(13)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信息，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服务。

(14) 舟山海关：负责出入境植物及植物产品的口岸检疫工作，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及时收集、整理、分析和提供国外重大植物疫情信息，及时向市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15) 普陀山机场：协助应施检疫植物及其产品运递的检疫检查，防止疫情的传入传出，履行协管职责。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部门和单位仍需服从指挥部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做好相应工作。

## 2.2 日常办事机构

### 2.2.1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市指挥部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事务。

###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制定农作物生物灾害预警、预防、控制和处置工作计划，组建和完善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监测和预警系统。

(2) 收集、汇总和发布灾害相关信息，掌握动态，指导县（区）、功能区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处置行动。

(3) 向成员单位传达上级有关部门和市指挥部的工作指示，通报工作动态。

(4) 组织开展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行动，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防范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 2.3 应急专家组

市指挥部设立应急专家组，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建。专家组成员由农业科研、推广、检验检疫、气象等方面专家组成，向指挥部提出相关风险评估意见、技术决策咨询和建议意见等。

### 2.4 应急处置机构

在响应省级预案和市级预案启动时，设立协调督查组、物资保障组、控制处置组等应急处置机构。由市农业农村局制订具体操作手册。

### 2.5 县（区）、功能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依照本预案组织指挥体系的构成，成立县（区）、功能区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 3 灾害分级

根据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的性质、种类、涉及范围和危害程度等，将灾害分为Ⅰ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a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b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 3.1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 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省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 发现从国外、省外、市外传入我市或我市局部已发生的检疫性或外来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极大、特别危险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为级(特别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 3.2 a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a级(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 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市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 市内虽有零星发生或偶然传入但发生范围不广的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大、高度危险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a级(重大农业生物灾害)的。

### 3.3 b 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b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

(1) 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经预测发生趋势为大发生,或已经产生危害,成灾面积为一个县(区)或功能区内该作物播种面积的25%以上,控制难度较大的

(2) 市内有一定发生范围的有害生物，经风险性分析综合评价风险较小、中等危险的

(3) 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划分为b级(较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

#### 4 预警和预防机制

##### 4.1 监测与报告

###### 4.1.1 信息收集

收集市内外危害农作物的迁飞性虫害、流行性病害和外来有害生物的情况，农业产品和植物废弃物进口、调入情况，植物物种引进情况和口岸截获有害生物情况等。

###### 4.1.2 日常监测

以各级植物保护(病虫测报)、植物检疫机构等为核心，建立覆盖全市、快速反应、高效运转的监测预警网络，负责对各地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危险检疫性病虫及外来有害生物进行实时监测，对监测信息进行汇总、分析。

###### 4.1.3 信息报告

(1) 报告程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紧急情况的报告和管理工作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农作物病虫害大面积暴发流行、非本地常见植物迅速扩大，以及不明原因发生农作物大面积受害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有关机构在作出诊断后2小时内应将结果报告同级农业农村部门，4小时内报告至市农业农村局，并在6小时内报告到省农业农村厅。

(2) 报告内容。农作物生物灾害紧急情况报告，必须以书

面形式报告。报告包括以下内容：灾害类型；发生时间与地点；发生数量、面积、范围、症状、危害程度和初步诊断结果；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及有效程度；报告的单位及其负责人、报告人和联系方式。

## 4.2 灾害诊断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依照下列规定负责组织农作物生物灾害诊断。

(1) 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内的病虫草害，由当地植物检疫机构按有关的植物检疫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确认。对怀疑是检疫性有害生物且当地植物检疫机构不能确诊的，按规定送样到省里检验诊断。

(2) 国家法定检疫范围外的病虫草害、外来有害生物等产生的灾害，由当地农业农村部门确认。

(3) 对疑为国内新发生的农作物生物灾害，立即向省农业农村厅报告，由省农业农村厅邀请国家权威机构和专家会诊并确认。

(4)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3 风险评估

通过对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结合消长动态和气候条件，进行风险评估，预测发生的范围及程度。检疫性有害生物与外来有害生物按照有关规定，结合疫情可能性、检疫检测难度、控制措施等进行风险评估，以确定监测重点和控制措施。

## 4.4 预警预报

### 4.4.1 农作物病虫害预警预报

各级植物保护（病虫测报）站，对监测的农作物病虫害信息进行综合分析预测，经风险评估后，由各级农业农村局及时发布长中短期预报、预警，为启动和终止相应级别的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提供决策依据。

#### 4.4.2 植物疫情预警

各级植物检疫机构结合风险评估，作出预警预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经授权的机构统一向社会公众和媒体发布信息。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均无权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

#### 4.5 预防控制

根据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预警、预报，对有可能造成重大农作物生物灾害的，积极采取预防和控制措施，正确指导农户开展防灾、减灾，把农作物产量损失控制在最低程度。

### 5 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实行属地管理。当农作物生物灾害发生或可能发生时，有关县（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及时、主动、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逐级上报至省、市农业农村部门。

#### 5.2 Ⅰ级应急响应

Ⅰ级按照《浙江省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开展相应的应急响应行动。市指挥部迅速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落实应急值守制度，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的调度，并采取相应措施。

#### 5.3 a 级应急响应

a 级由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县（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共同确认，市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 a 级应急响应行动。市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行动，保障防治药品及物资及时到位，并将应急响应情况处置情况报市政府和省农业农村厅。

#### 5.4 b 级应急响应

b 级由县（区）功能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确认，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指挥部负责启动本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实施 b 级应急响应行动。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指挥部负责部署灾害发生地的农作物生物灾害防治工作，统一指挥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行动，并将灾害情况和应急处置情况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超出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处置能力的，由县（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和农业农村部门分别报市政府及市农业农村部门、市级相关部门，酌情给予必要支援。

### 6 保障措施

#### 6.1 组织保障

各地负责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指挥体系、预防控制体系、监督管理体系建设，整合和充实各级力量，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6.2 物资保障

建立市、县两级农作物生物灾害应急预防、控制和处置物资的储备机制，各级农业农村、供销部门分别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药、化肥、种子、机具等物资储备和调配。

#### 6.3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应当将预防、控制、处置、物资储备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公共财政预算，为应急处置提供资金保障和物资保障所需经费。

#### 6.4 人力保障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其农作物生物灾害的识别、防治、风险评估和应急处置能力。

#### 6.5 宣传演练

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对农作物生物灾害进行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各界对农作物生物灾害的防范意识。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实战演练，提高农作物生物灾害的处置能力。

#### 6.6 技术保障

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的生态学、流行病学等技术研究，加强技术攻关，不断完善有害生物的综合治理技术。

### 7 后期处置

#### 7.1 善后处理

对于突发性事件造成农业减产、绝收的，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制定出灾后生产计划，帮助受灾地区的农户尽快生产自救，弥补因灾害造成的损失。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关的配套预案，应对区域性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可能出现的农产品市场供应、旅游业、出口贸易等造成的影响，确保相关产业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

#### 7.2 社会救助

受灾地政府应建立社会救助机制，切实解决好受灾人员的生

活，对从事一线工作人员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和津贴。

## 8 奖励与责任追究

各级政府对作出突出贡献、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要给予奖励；对工作失职、渎职的，要责成有关部门组织开展调查，并提请有关部门按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9 附则

### 9.1 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订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 9.2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9.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  
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日印发

---